

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第八章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63653.htm

第八章法律责任 一．简述法律

行为的特征 1．社会性：法律行为是社会行为的一种形式。

它不是孤立的，而是与其他社会行为交织在一起的，作为社会行为的一种形式或一个方面而存在。 2．法律性：法律行为是由法律规定的行为；是发生法律效果的行为；是法律现象的组成部分。 3．可控性：法律行为是可以受到法律和个人控制的行为 4．价值性：法律行为是基于行为人对该行为的意义的

评价而作出的行为。 二．简述法律行为的内在和外

在方面（一）内在方面： 1．动机：动机的机能（激发动机；定向动机）；动机的结构；动机的形成 2．目的 3．认知能力（二）外在方面： 1．行动 2．手段 3．结果 三．为什么说法律行为的外在方面是决定因素呀？ 1．人的内心思想状态只有外化为行动并对身外世界产生某种影响，才能成为行为的构成要素，具有客观性和可评判性，才可能成为法律评价的对象和依据。 2．个人的真实思想只有通过外显示才能判断，因为法律能够判断的是人的行为。 3．行为有无法律意义以及属于何种性质的法律行为，需要由其外在方面来决定。

四．简述法律责任的特征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了法定义务或契约义务，或不当行使法律权利、权力所产生的，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。 1．首先表示一种违反法律上的义务关系而形成的责任关系，它是以法律义务的存在为前提。 2．法律责任表现为一种承担方式，即承担不利后果。 3．法律责任具有内在逻辑性，即存在前因与后果的逻辑关系。 4．法

法律责任的追究是由国家强制力实施或潜在保证的。五．简述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

- 1．主体：是指违法主体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。（注意：责任主体不等同于违法主体）
- 2．过错：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观故意和过失。（在刑事法律领域：严格区分故意和过失；在民事法律领域：故意和过失被统称为过错；在行政法领域：过错推定）
- 3．违法行为：是指违反法律所规定的义务、超越权利的界限行使权利以及侵权行为的总称。
- 4．损害事实：受到人身的、财产的、精神的损失和伤害的事实。
- 5．因果关系：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。

六．简述法律责任的分类 归责原则是指针对违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进行判断、确认、追究以及免除的活动。

- （一）公法责任和私法责任
- （二）过错责任、无过错责任、公平责任
- （三）职务责任、个人责任
- （四）财产责任、非财产责任

七．简述归责原则

- 1．责任法定原则

 - 1) 违法行为发生后，应当按照法律的事先规定来追究违法者的责任
 - 2) 排除无法律依据的责任，即责任擅断和非法责罚
 - 3) 一般情况下应排除对行为人有害的既往追溯。

- 2．因果关系原则

 - 1) 在认定行为人违法责任之前，应首先确认行为与危害或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联系
 - 2) 在认定行为人违法责任之前，应首先确认意志、思想等主观因素与外部行为之间的因果联系。
 - 3) 在认定行为人违法责任之前，应区分这种因果关系是必然的还是偶然的，是直接的还间接的。

- 3．责任相称原则

 - 1) 法律责任的性质与违法行为性质相适应。
 - 2) 法律责任的轻重和种类应当与违法行为的危害或者损害相适应。
 - 3) 法律责任的轻重和种类应当与行为人主观恶性相适应。

- 4．责任自负原则

 - 1) 违法行为人应当对自己的违法行为负责。
 - 2) 不能

让没有违法行为的人承担法律责任，即反对株连或变相株连。3) 要保证责任人受到法律追究，也要保证无责任者不受法律追究，做到不枉不纵。

八．简述公法与私法的免责条件

(一) 私法的免责条件

1. 法定条件：
 - 1) 不可抗力
 - 2) 正当防卫
 - 3) 紧急避险
2. 意定条件：
 - 1) 权利主张超过时效
 - 2) 有效补救
 - 3) 自愿协议

(二) 公法的免责条件：

- 1) 正当防卫
- 2) 紧急避险
- 3) 不可抗力
- 4) 超过追诉时效
- 5) 自首或立功
- 6) 当事人不起诉

九．简述法律制裁、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的关系

1. 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都是基于违法行为而产生,没有违法行为,就没有承担法律责任的客观基础,也就谈不上实施法律制裁.
2. 法律制裁以确认违法行为为前提,又是法律责任实现的重要方式.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具有逻辑上的联系,违法行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,而追究法律责任,一般都必须实施法律制裁.
3. 法律制裁旨在强制责任主体承担法律行为的后果,迫使侵害人付出或丧失一定的利益,其目的在于恢复被侵害的权利,治理越轨的行为,维护社会关系的正常运转。

十．简述法律制裁的分类

1. 违宪制裁：对违宪行为所实施的一种强制制裁。撤销法规、罢免领导人
2. 民事制裁：
3. 刑事制裁
4. 行政制裁：
 - 1) 行政处分：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降职、开除留用察看、开除
 - 2) 行政处罚：警告、罚款、拘留
 - 3) 劳动教养

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09年法硕指导：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丰富、优质考试试题请进入：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